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张家湾公益性墓地及休闲公园项目（第一标段）的履行将占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 3、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通州工业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5,237,167.67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简介

名称：北京通州工业开发区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24568341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磊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开发、咨询；销售钢材、木材、水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北京通州工业开发区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张家湾公益性墓地及休闲公园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烧酒巷村村南

工程规模：总面积约90.33亩

2、工程承包范围：张家湾公益性墓地及休闲公园项目（第一标段）设计图纸所示的绿化工程、庭院工程、墓室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全部内容。

3、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6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墓室建设工程除外）

养护期：3年

4、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伍佰贰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柒元陆角柒分（¥65,237,167.67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2,184,565.57元，农民工工伤保险费82,479.00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759,202.73元。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

5、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采用墓室建设工程与园林绿化、基础设施及其他工程分别验收的方式。

（1）园林绿化、基础设施及其他工程的工程款支付如下：项目建设完成后，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30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10%；第一年养护期结束后30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30%；第二年养护期结束后30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30%；第三年养护期结束后30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30%。

（2）墓室建设工程的工程款支付如下：

（2.1）在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墓室部分建设工程，墓室前期建设验收合格后，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30日内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2）从2021年9月1日开始，每年1月份核查上一年度完成的墓室建设数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5,237,167.67元，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